**关于天煜公司恒昇煤业瞒报“4.21”涉险事故的处理通报**

各单位：

2020年4月21日22点20分，恒昇煤业机运部无极绳卡轨车司机王军龙在北翼轨道运输巷（坡度15°）采用 头近控方式驾驶无极绳卡轨车运送人员时，无极绳外绳突然断开，随即车辆开始下滑，司机王军龙及时采取 急制动，车辆停止下滑。22时38分，司机王军龙向恒昇煤业调度中心汇报了事故情况；调度员向矿总值班 飞、矿长吴修山、机电矿长文小顺、安全矿长杨杰、机电副总王超等人汇报。事故发生以后，恒昇煤业对事 进行了调查处理，事故主要原因为：事故发生前，钢丝绳已经有断丝现象，而且其中一股断丝较多；车辆运 过程中，钢丝绳通过托绳轮时，断丝较多的一股多次戗槎、受阻、脱落其他绳股缠绕在钢丝绳上，缠绕到一 程度后，无法通过托绳轮，钢丝绳在48号托绳轮处被卡住、受力断裂。涉险事故发生后，恒昇煤业未按照《 北煤电集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皖北煤电集团公司调度管理规定》向集团公司调度中报告。集团公司接到事故举报信息后，立即进行核查，经查证属实为瞒报涉险事故。依据《皖北煤电集团公 关于加强2020年安全管理工作的决定》（皖北煤电安〔2020〕1号）作如下处理：

1. 给予恒昇煤业通报批评；
2. 给予恒昇煤业当班总值班吴飞3000元罚款（责成恒昇煤业落实）；给予机电矿长文小顺、安全矿长 杰各2000元罚款；给予恒昇煤业矿长吴修山2000元罚款。
3. 责成恒昇煤业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将相关事故责任人的问责处理落实情况，经天煜公司审核后，于8月3 日前报集团公司安全监察局备案。

各单位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立即组织开展架空乘人装置、无极绳、绞车、单轨吊等运输设备安全设施 专项检查，确保设备安全运行。各单位要坚持从设计源头抓起，进一步优化完善无极绳绞车等运输设备的 计，减少起伏、转弯，降低运行阻力，使设备性能与作业环境相适应。各单位要提高检修维护人员业务素质 规范各种检修记录，细化钢丝绳、梭车、无极绳绞车设备设施等日常检查，严厉打击检修造假行为，确保设 检修维护到位。各单位要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对检修过程进行监督，确保检维修质量满足设备安全运行需要。 煜公司要认真落实上级公司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对所属矿井的安全生产监督考核，确保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 2020年8月4日